

#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2〕109号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筹经费、强化激励、有效保障、公平竞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奖助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助金等。

(一)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支出。

(三) 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

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四）社会奖助金是指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

## 第二章 组成与标准

###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资助标准：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博士研究生 15000 元。

### **第七条 奖学金**

####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标准：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按国家下达名额奖励，并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 **（二）学业奖学金**

1. 设特等奖和一等奖。

2. 每生每年奖励标准：特等奖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2500 元；一等奖硕士研究生 4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

3. 奖励比例：特等奖不超过 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

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4. 在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在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500 元，奖励全体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八条 参评资格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等其他奖助金。社会奖助金依据设奖人的意愿进行奖励。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申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生育、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不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九条 申请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 第十条 评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一）国家助学金由研究生院直接设定。

（二）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下达的名额或比例内负责组织初评。

### 1. 硕士研究生

（1）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只奖励推免生，一等奖学金奖励统考生。

（2）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初，根据第一学年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审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获得者。按相同比例分别计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名额。

（3）对于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年初，根据第二学年的思想品德、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审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获得者。按相同比例分别计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名额。

### 2. 博士研究生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至开题报告通过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奖学金获得者。

（2）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开题报告、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3）中期考核通过后，根据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中期考核

通过之日期间的思想品德、中期考核、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下一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对于享受特等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第一次中期考核，或者未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则调整为一等奖学业奖学金。

3.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劳动教育、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的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综合评定。

### **第十一条 公示**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提交至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秘书。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申诉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裁决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 **第四章 发放与终止**

### **第十二条 发放**

学校累计资助时间：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学年，普通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 学年，直博生不超过 5 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两阶段合计不超过 6 学年（其中博士生阶段不超过 4 学年）。

（一）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人，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二）国家助学金，学校每学年从当年 9 月份至次年 6 月份分 10 个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在资助期限内，对于在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中分流的博士研究生，如果保留博士研究生学籍，则继续按博士研究生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如果学籍层次变更为硕士研究生，则按硕士研究生发放。

### 第十三条 终止

在资助期限内，因转博、毕（结）业和退学等原因终止硕士学籍的硕士研究生，自学籍终止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因转硕、毕（结）业和退学等原因终止博士研究生学籍的博士研究生，自学籍终止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的，不再具有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资格。但博士研究生在分流中转为硕士生的，可享受硕士学业奖学金。对于因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纪律处分期间的学业奖学金。

对于已颁发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金，如在申请材料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

办法规定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资金。

研究生短期出国（境）（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学校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返校复学后，次月起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期限顺延。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校将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设立“绿色通道”，鼓励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五条** 已领取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因转博或转硕、毕业（结）业和退学等原因，在学年中途终止学籍时，根据当前学年学籍存续时间退还部分学业奖学金。在三个月以内、六个月以内、九个月以内终止学籍的，分别按所得奖学金总额的 75%、50%、25% 计退，超过九个月的不用退还。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依托导师科研和课题经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普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水平，吸引优秀生源，确保博士研究生专注于学习和科研。

鼓励培养单位积极筹措经费，在不违反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申请自主设立奖助项目、自定奖助标准和评定细则的试点工作。方案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22 年 7 月 5 日第 264 次校长办公

会审议通过，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科大〔2021〕36号）和《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生院〔2021〕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